

步兵就是寸步不让的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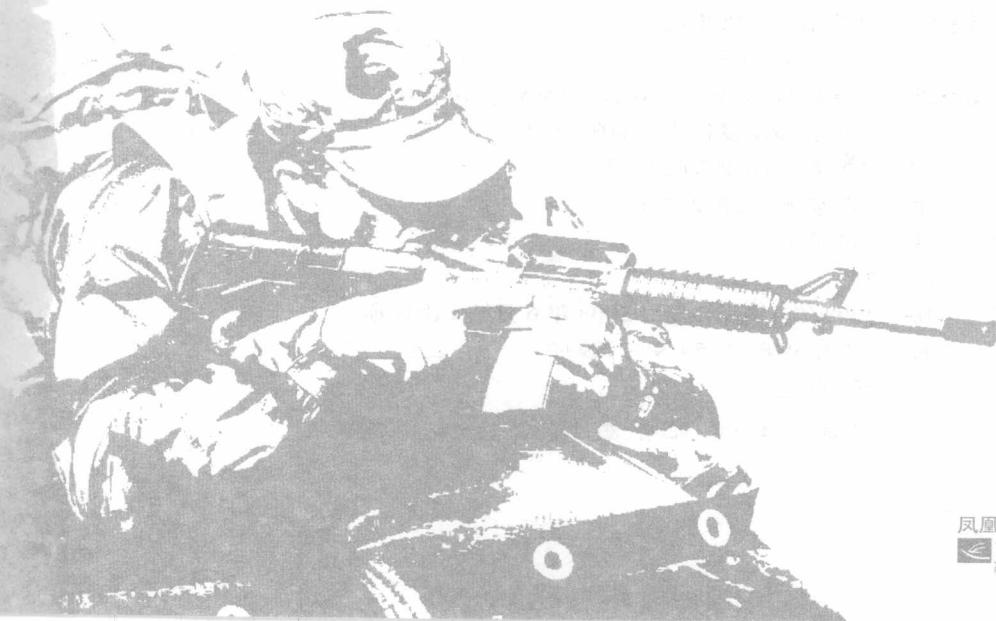
铮铮铁骨就是边境线
大好头颅就是界碑石

[长篇小说]

黃賀★著



[长篇小说] 黄贺★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步兵凶猛 / 黄贺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5399-2889-0

I . 步… II . 黄…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5568 号

步兵凶猛

著 者：黄 贺

责任编辑：于奎潮 顾文喆

文字编辑：李莹肖

责任监制：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网址：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科星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40 千字

印 张：21

印 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399-2889-0

定 价：29.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 CONTENTS ★

楔子 鸟兵帅克 1

第一章 国脚老八 4

是的，谁的脚是国脚？脚蹬一双解放鞋的步兵。步兵的脚才是国脚！

第二章 5路战车 21

班长老东点了点头，笑了，说：“新兵蛋子，好好训练，以后我带你去坐一下传说中最彪烘烘的5路车！”

第三章 海陆空大会战 36

口哨声，警笛声，刹车声，很刺耳地从四面八方传来。我苦笑者对四海说：“他妈的，玩大发了！”

第四章 禁闭室外的歌声 55

我聆听完了整个退伍过程，在禁闭室里。我不承认我哭了——坚决不承认！

第五章 血一样的颜色 67

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做一个逃兵，我也绝对不允许我带的兵里面有一个逃兵！

第六章 谁是小偷 86

当时的我并没有想到，就是这个不经意间我扔下的大半截烟头，酿起了一场风波。

第七章 街市上的悍匪 104

“啊？借调到纠察队？”我完全地怔住了，目瞪口呆地看着连长杜山，表情极其诧异。

第八章 奶子山的姑娘 132

我的腮帮子中了他一记重拳，疼得老子不停地把舌头去抵住腮帮子，像一个含了一颗很大的糖在嘴里的小孩子一样。

目 录



148 第九章 拉练与痱子粉

连长杜山用力地吼道：“首战用我！”所有的兵，包括我，都扯开了喉咙大喝道：“敢打必胜！”

186 第十章 一定要俘虏你

她显然是被我的举动吓呆了，但是过了30秒钟之后，她就镇定了下来，没有叫，也没有喊，一语不发地看着我。

200 第十一章 军旗下的蛋

所有的兵，不约而同地全部起立了，成千上百个声音齐声吼道：“到！”

214 第十二章 士兵不流氓

酒是我的遮羞布，或许，酒又是所有男人的遮羞布，但是现在，酒会使我看上去成熟一点，像个老兵那样成熟。

239 第十三章 向C点直行

我得承认，我希望和小马哥并肩作战，但是更希望和小马哥这样的兵王比一比，赛一赛，现在，机会已经到来了！

258 第十四章 夜袭指挥部

刘正政的脸不由自主地抽搐了几下，他们攻无不克连的1班的兵们则全部朝我拥了上来，把我围困在一个圈里。

275 第十五章 挑战“嚣张”

我缓缓放下高举的手，看着小马哥的眼睛，用力地说道：“小马哥，相信我！”

299 第十六章 坏消息

半晌，张曦哇的一声哭嚎，掉出了眼泪，表现十分的不争气。

318 第十七章 男人之间的战斗

如果我受伤了，我不会哭，我会笑，因为我可以见到某一个人，她，就是我的药。

329 后记

** 楔子 **

鸟兵帅克



我是一个普通的中学生，但我的童年却充满了传奇色彩。我出生在一个普通家庭，父母都是普通的工人。我从小就是一个调皮捣蛋的孩子，经常惹麻烦。我有一个外号叫“鸟兵帅克”，这个名字来源于我小时候的一个绰号“鸟兵”，后来我当了兵，又因为我的调皮捣蛋，被大家称为“帅克”。我小时候的梦想是成为一名军人，所以一直努力学习，希望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但是，我却在一次意外中失去了左腿，这让我感到非常痛苦和绝望。我开始怀疑自己的人生，甚至想要放弃。但是，我最终还是选择了坚持下去，因为我相信自己能够克服困难，实现自己的梦想。

是的，当我保持着冲锋的姿态，试图一直突击到回忆的深处时，一颗突如其来烟雾弹砰的一声就在我脑海中爆炸了。所以，我不得不忍受着那种真切的耳鸣所导致的剧烈头痛来尽可能准确地叙述这段模糊的回忆——

那是一个夏天的晚上，非常非常闷热，以至于我和老爸之间的火药味也非常非常的浓厚。那时候我还小，知道自己打不过老爸，所以就扔下那本厚厚的令人烦躁的课本夺门而逃。老妈追了出来，叫喊着让我晚上睡到外婆家里去，然后扔了一张青色的钱给我。每当我夜不归营的时候，老妈总是会给我10块钱，但这一次可能是由于忙乱，老妈扔给了我一张100的。那时候的100块和10块的人民币颜色很相近，那上面的毛爹爹样子很威严，现在笑得很慈祥了，红光满面的。是的，那时候虽然我还小，但是我也知道，钱是个好东西。

如你所知，我要降降温，天气太他妈的热了，加上我还有些钱，所以我跑了江边。那里有很多夜市摊子，夏天的夜晚总是特别的热闹，但是在那天晚上，不知道为什么特别特别的热闹，几乎都没地方坐了，以至于那个老板随手就从中意牌大冰柜中拿了一罐健力宝打发我。我很认真地对老板说：“老板，健力宝是堂客们（湖南方言：已婚女人）喝的，老子要喝酒！”老板看了我一眼，伸出手来往旁边指了一指，说道：“小鳖崽子，那里有啤酒！老子这里要是没酒了，湘江河里都没水了！”

我顺着他指的方向看去，果然那里堆满了小山一般的一箱一箱的湘乡牌啤酒。我笑了，然后依旧很认真地说：“老板，搞一箱酒，搞碟花生米，搞包烟！”老板依旧很嚣张地说道：“湘南1块5，长沙3块5，硬白沙4块5，3个5（英国烟，555）1炮块零5（10元零5毛），要搞哪个5？”我想了一下，说：“搞包3个5！”

不要鄙视我。是的，其实那天晚上刚开始我很清醒，但是随后我就很不清醒了，因为我喝了很多酒，而夜市摊子上却没有位子坐了，我就坐在了自己买的那一箱啤酒上面，抽一根烟，喝一瓶酒。慢慢地，啤酒箱子就开始有点空了，我也开始有些东倒西歪了。最后，当我还剩下8支烟的时候，我坐到了地上，醉眼朦胧。

那时候江边的夜市摊子上流行唱卡拉OK，一台满是油污的电视机，一台劣质VCD，加起来就属于档次比较高的搞法。正犯着迷糊，突然我忽远忽近地听到了从劣质的VCD碟机当中飘荡出来的一首歌，这首歌是一个叫做艾敬的女孩唱的，歌的名字就叫做《我的1997》。听着她在里面唱着“1997快些到吧”的时候，我突然发现1997已经悄无声息地到了。我以前有一个梦想，那就是在1997年学会弹吉他，和朋友搞一个地下摇滚乐队。但是，就在我还没有学会弹吉他，还没有学会玩摇滚的时候，1997年已经来了，像一个抓舌头（军语：俘虏）的侦察兵，从我的背后一把将我锁喉。

我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河边那散发着强烈的鱼腥味的空气，然后就呕吐了，吐得一塌糊涂。是的，1997年已经到了，这一年我18岁，经历了一些事，认识了一些人，第一次体会到了绝望。是的，我很绝望，因为我知道，我绝对考不上大学，所以我很绝望，尤其是对在一个书香门第中长大的我来说，这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我老爸曾是个老师，物理老师，后来半路出家在某单位干了大半辈子的文字工作。他强迫我念了理科，他是这样说的：“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这样说的话就可以比较充分地解释我为什么老是和老爸冲突了。

我已经喝了整整12瓶啤酒，看不清楚东西了，但是我能够听到，我听到聒噪的卡拉OK戛然而止，然后是一阵威武雄壮的国歌声，然后是夜市摊子上几乎所有人的欢呼声，还有空啤酒瓶砸在河堤下面清脆的破碎声。我费力地睁开眼睛想要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然后我就看到了那台满是油污的电视机里出现了3个军人，3个正在对着国旗敬礼的军人。一面五星红旗在电视屏幕上高高飘扬。

今天离高考还有9天。去他妈的高考，今天是7月几号来着？我费力地想着。

正在我费力地想的时候，有一个打着赤膊、纹了身的大胖子一脸酒气地站到了我的面前，伸手就给了我一耳光，他说：“小鳖崽子，香港今天都回归了，你还给老子抽3个5，你有蛮不带爱相（不讨人喜欢）！给老子站起来唱国歌！”

我很疼，但是我知道打流的（混黑社会）我是惹不起的，所以我还是站了起来，按照要求，大声地唱起了国歌，唱着唱着，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就变成了吼国歌了。所有的人都在叫好，甚至还有人摇摇晃晃地举个杯子过来，给我敬酒。

我傻乎乎的，一杯接一杯地喝着，也不知道是怎么喝下去的最后还是大胖子替我挡了几杯，有了这个一口一杯毫不含糊的保镖在，来的人也就渐渐地少了。终于，再也没有人过来了，也许，他们都还没有醉，知道酒是要用钱买的。大胖子用十分遗憾的眼神看了看空酒杯，长长地吐了一口气，然后伸出手来很用力地拍着我的背，说：“小鳖崽子，喝得！身体不错，去当兵吧！莫学老子混社会！”

我攥着老板找给我的一大把散钱（零钞）踉踉跄跄地走在漆黑的臭油马路（柏油马路）上，老是对不准中间的那条白线。最后，本来是在路中间笔直行走的我一脚踏入了人行道旁邋遢得要死的花丛，栽倒下来，口吐白沫。我要死了，我想。

我想，要是老子没死，就去当兵！

1997年12月1日，我站在人武部的某间老红砖房子里，一个穿着白大褂的慈祥的老医生对我说：“你是个扁平足哦，小伙子！”我又一次感觉到了巨大的绝望。其实，高考失利之后我一直还抱有一个小小的希望。

老医生问我：“叫什么名字？”

我慌乱地说：“我叫帅克。”

老医生惊讶地看了我一眼，笑了，再次问道：“好兵帅克？”

我语无伦次地说：“我是学理科的，其实我的文科学得好一些，但没有办法，老爸只准我学理科，老爸不准我看课外书，一直想看还没有看……”

老医生笑了，看了看手中的表格，自言自语地说道：“嗯，这个扁平足嘛，不晓得可不可以当好一个步兵……”然后他抬起头来，对我说：“把袖子扎起。”

一分钟之后，我看到了戒烟许久之后又在猛抽烟的老爸。老爸攥住我的手，欣喜地看着我的手。是的，我的手臂之上被老医生盖了一个蓝色的章，就像那些从屠宰场里出来的猪肉一样，上书两个大字：合格。

老爸说：“好，蛮好！”

我伸手就从老爸的衬衣口袋中摸出那包精白沙，抽了一根出来，从裤兜里掏出一个烧一烧就可以看到赤裸美女图案的一次性打火机点了烟，熟练地喷了一个烟圈，对老爸说道：“回去告诉娘老子，她屋里的崽要搞大路（做大事情）了！”

老爸目瞪口呆地看着我，半天没有做声，后来他愤怒且无奈地说：“帅克啊，你当兵都不会是个好兵，绝对是个鸟兵！”



**第一章 **

国脚老八

现在是公元1998年，我是1997年12月入伍的，所以被称为98年兵。我今年19岁了，照那些老兵们的话来说，这是一个撒尿的时候都要使劲往下压鸟的年龄，倘若熬成了老革命，撒尿的时候则要使劲地往上抬鸟，不然的话，就会尿湿裤子——由此可见，年轻真好。是的，我也觉得年轻非常之好，每天早上起来的时候只要伸上一个懒腰，全身的骨头都在嘎吱作响，像是放了一挂一万响的浏阳鞭炮一样。除此之外，鸟也很直，很硬，就像一根钢铁一样。当然，这主要是因为我生活在一个钢铁的集体中。

这个钢铁的集体往大处说就是军队，往小处说就是连队。

连队，在军人的字典是这样解释的：由若干排组成的军队一级组织，通常隶属于营。而作为一个虽然是学理科但是却很有文学造诣的军人来说，我依稀记得连队还有一个结队的意思——“边兵每得胜回，则连队抗声凯歌，乃古之遗音也”。

虽然我很有文学造诣，但是我永远无法用任何叙述来解释“老连队”这样一个词语。正如所有当过兵的人都有的感受，“老连队”蕴涵的意义实在是太多了，或许是军旅生涯的根，或许是军旅生涯的家，或许是军旅生涯的妈。新兵期过后我就下了连队，分业训练还没等到开始打移动靶，我被光荣地挑选到了师教导大队集训了整整6个月。老子累得够呛，哭爹叫妈的，终于修成正果，叶落归根，游子返家，回到了我军旅生涯的根，我军旅生涯的家，我军旅生涯的妈——我的老连队。

是的，我当兵有一年了。一年有365天，一天有24个小时，一小时有60分钟，一分钟有60秒——我只是想说，对于军队这样一个时时刻刻都在卡表读秒的地方，时间非常之漫长，连一秒钟都如此漫长，简直令人不堪忍受。由此，关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我仅仅只是深刻地领悟了时间之漫长的痛苦而未能领悟时间之短暂的快乐——毕竟，军营里没有温暖的壁炉，也没有漂亮的姑娘。坦白说，在我整个漫长而痛苦的新兵期里，我只看到过一个异性。那是一个拾垃圾的老妈子，头戴斗笠，斗笠沿上挂着一条蓝色方巾，她以一个标准的下高墙动作，紧跟着一个不标准但是速度极快的跑步姿势，就势不可当地从训练场一侧老旧的围墙之上翻了下来，然后加速奔跑到了一个被丢弃的矿泉水瓶子面前。我的新兵班长李老东当时就对我们说道：“新兵蛋子们，看好了，什么叫军事素质，这就叫军事素质！”

是的，作为一个新兵蛋子，当看到那位老妈子展现出来的良好的素质之后我感到十分惭愧，甚至是羞愧。因为我知道，我达不到那样的冲刺速度，而一个准步兵，居然跑不过一个老妈子，这就不是一个简单的身体素质的问题，准确地来说，这是一个关系到生存压力的问题。老妈子显然感受到了强烈的生存压力，而作为一个新兵蛋子，当时的我只是感觉到了强大的训练压力，甚至因此而满腹牢骚，怪话不断，并没有感受到强烈的生存压力。从那一天起，我就记住了那个剽悍的老妈子，是她给我上了一课，以至于时隔经年，每当我倦怠松懈的时候，我总是能回忆起那个发足狂奔的矮小瘦弱的背影，速度带来的风将她斗笠之上的蓝色方巾吹开，当拾起那个瓶子之后，回眸——我得承认，她很美丽，任何一个为了生存在冲刺的人，都是美丽的。

老兵们常说，你们这群新兵蛋子，等到地里的甘蔗长到比你的鸟黑，比你的鸟粗，你们也就算老兵了。我开始还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后来我明白了，甘蔗熟了，新兵来了，而我们这些97年12月入伍的98年兵，也就可以被新来的新兵们惶恐地称为“老同志”了。

我知道我现在还不是老同志，因为老同志们就是指那些马上要退伍的老兵们——连里要退伍的老兵们都被副连长单独带开训练了，貌似选好了地形打飞机，不，打升级去了，而我们，却被集合起来，不知道要干什么。

然后，我就看到了师参谋长鲁之衷，一个黑脸膛的剽悍大个儿军人。传说此人原是鼎鼎大名的边防某师侦察连的一个小排长，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曾单枪匹马捕获两名舌头，本来一个一等功是跑不掉的，可惜他力气太大，舌头刚刚被弄回来，就被他勒死了。连党委于是商量给他报一个二等功，结果鲁之衷不小心听

到了，就很不爽，又单枪匹马冲出去弄了俩回来，这次只勒死了一个，于是如愿以偿地立了个一等功，从此威震前线，人称“老撸”，撸死人的撸。

传说毕竟是传说，但是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听军官和老兵们说，他就是从我们连出去的，以前只不过是个炊事班长，扛锅头的。

我彪哄哄地站在队列当中，军姿无懈可击。

“立正——参谋长同志，步兵9团2营5连正准备举行晋衔仪式，连长杜山，请指示！”

“继续！”鲁之衷举手向跑步过来报告的5连连长杜山回礼。老撸就是老撸，嗓门忒大，中气十足。后来我才知道，在老撸漫长的军旅生涯中，他还友情客串过一个炮兵连的连长（照部队那种很正式的说法，叫做历任），虽然短暂，但是只要有了这样的经历，嗓门不大才邪乎呢。

“是！”

“稍息，立正！”连长杜山面朝整齐的队列扫了一眼，继续大声吼道，“军衔，是军人的荣誉，是军人在军队中的地位、责任和相互指挥关系的明确。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以下刚刚从师教导大队参训回来的被任命为班长、副班长职务的98年兵，可以晋升为下士军衔，帅克——”

“到！”

“王小哲！”

“到！”

“张鸿飞！”

“到！”

……

晋衔仪式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看得出来，老撸的神情很满足，尤其是当我挺身亮嗓答到的时候，我觉得这个传说中的老撸似乎多看了我几眼。没办法，名字是爸妈给取的，好身材是自己练出来的，牛逼，原本就是属于我的。

下士，我瞥眼看着自己肩膀之上的一粗一细两道黄杠，有些感慨万千：我也是下士了，我也是个兵头将尾的班长了。再瞥眼看去，没去教导队参训的98年兵纷纷瘪嘴作不屑一顾状。

“稍息，立正！稍息！”连长杜山的口令让我顿时集中了注意力，果不其然，该老撸讲话了。

“下面，由师参谋长鲁之衷，也是我们的老连长，给大家做指示！”

“讲一下！”老撸敬了个标准的军礼，声如洪钟。

清脆整齐，啪的一声，我们全部立正站好。首长可是经常见，大的小的多得很，但是老撸就不同了，他去南京政院进修了一年，而我们98年兵也只是从连史馆里的照片上记住了他，从来没有见过本人。如今，传说中的老撸就活生生地站在眼前，威猛无比。

“我是鲁之衷，和你们一样，是5连的兵！”简单的自我介绍之后，不知道是不是老撸在进修期间学习比较刻苦的缘故，接着张嘴就来：“今天很高兴能够参加老连队新战士晋衔仪式，也祝贺晋衔的同志们，尤其是几位晋升为下士军衔的同志们。关于下士，我就跟大家讲一讲吧——

“下士一词来源于意大利语‘班长’。1647年俄军条令《步兵习武概则与谋略》中，首次出现俄文的这一称号，在1722年的《官级表》中，被列为官级第十七级。下士在德文中由‘旗帜’和‘贵族子弟’两词组合而成。过去的贵族为把自己的子弟培养为军官，从小就把他们送入军营。由于他们出身于豪门，在军队中被授予一种特殊的权利，就是掌旗，因此又称他们为‘掌旗的贵族子弟’。1806年普鲁士军队被拿破仑打败后，废除了这一称呼，1899年威廉二世重新将其作为军士军衔中的一级称号。

“80年代新军衔制实行后，军士是士兵军衔中低于士官、高于兵的一个级别，划分为上士、中士和下士三级，服现役第二年的副班长、服现役第三年的上等兵，可以晋升为军士军衔，这是一种光荣啊同志们……”

“报告！”我再也忍不住了，因为我有话要说，“报告首长，之所以从1985年6月中央军委果断提出割断1965年以前的军衔体制，实行新的军衔制，我个人认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缘于对越自卫反击战时互不隶属部队的指挥混乱、贻误战机。另外，我个人也觉得，外军的军衔制要比我军强！”

我看到了老撸眼中诧异的一闪而过的寒光。

“你说说！”

“在M国，一个人死后，他的墓碑之上只铭刻了两个时间段，一是生于何时死于何时，另外一个就是哪年至哪年在军中服役。而且，除了正式军衔之外，他们都有一个荣誉军衔。而我们呢？在我当兵的第一天起，班长就告诉我，见到军衔比自己高的要敬礼，所以，我永远不会忘记新兵期之后的那次春节文艺汇演！在那次文艺汇演中，我去上厕所，碰到了三个人，一个是扛摄像机的，给我们摄像的，挂的两毛一（少校军衔），我给他敬礼了；一个是女的，给我们表演歌舞的，挂的一毛三（上尉军衔），我给她也敬礼了；最后一个，是一个小孩，也就八九岁的样子，是给我们表演杂技的，挂的一毛一（少尉军衔）。这次我没敬礼——

首长，我个人的看法是，军队就是要有军队的样子。军队不是托儿所，军队不是马戏团，军队不需要舞蹈演员，不需要歌唱演员，不需要闲杂人等，军队，就是为了打仗的！完毕！”

老撸定定地看着我，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挺胸收腹，气沉丹田，答道：“报告首长，我叫帅克！”

老撸突然笑了，仿佛自言自语地说道：“好兵帅克？”

一旁的连长杜山沉不住气了，大声地吼道：“帅克，他妈的你个鸟兵！”

战友们都说我在晋衔仪式上面跟老撸抬了杠，露了脸，我也知道自己露脸了，但这也不是我第一次露脸。当初送我去师教导队集训，有的战友还说，去教导队好啊，可以进一步锻炼自己，可以进步当班长云云。其实，我知道，潜台词是：这个鸟兵一走了，新兵连就天下太平了。

这话具体是谁说的我忘记了。或许，说这话的人只是从一个善良单纯的出发点来考虑问题的，但是，这话绝对不是我的班长说的，因为我的班长李老东绝对比我还要鸟。有道是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兵头将尾的班长鸟，带出来的兵肯定也鸟。

关于我的班长李老东，我很是敬畏，也很尊重，从我接受教育以来，我从来没有如此地敬畏和尊重过一个老师。是的，老师，我完全可以这样来形容我的班长李老东，尽管他是个不折不扣的鸟兵。

至今我仍然能够清晰地回忆起我第一次见到班长李老东的情景。那是在一个残阳如血的黄昏，在一个空旷的大操场之上，有点类似于古罗马时期奴隶市场的气氛，到处都是坐在一个软塌塌的绿色背包之上，身穿不合身的没有肩章领徽的绿色军衣的新兵蛋子，我就是其中的一个。我的身边是无数张热情洋溢的笑脸，那些笑脸的主人，都是来挑兵的干部和班长，当时李老东也隐迹在内。

当时的我坐在人武部的干事帮我打的背包之上。那厮绝对是个民兵，背包刚扔上火车就他妈的散了，害得我在车厢的过道里捆了半天。所以，现在我背包里的一条精白沙都不知道被我捆到哪里去了，身上带着的一包又已经抽完了，正捏着一打火机愁眉苦脸，就在这个时候，我看到了我的班长李老东，这厮也正漫不经心地四处张望，然后从右肩的肩章里抽出一根皱巴巴的烟塞到了嘴里，刚好眼神瞥到了我这里。

如你所知，我抓住了这个机会，腾的一声站了起来，腾的一声就冲了过去，腾的一声就把手中火机打燃了，容不得眼前这个晒成古铜色的同志哥发话，我就

开口了：“兄弟，有烟吗？”

这是我对我的班长李老东说的第一句话。李老东对着我那燃烧得十分凶猛的火机一怔，然后就笑了，别过脸将烟点着，从另外一侧的肩章里摸出一支同样皱巴巴的烟递给我，说：“烟不好，但是够冲。”

那是我第一次抽到红梅。至今，我只要看到了这种烟，我就会毫不犹豫地买上一包，因为这种烟会让我想起我的班长，我的战友，我的部队，我的军旅岁月。

“看起来你也不赖啊，怎么不表现一下？”一团烟雾中，他问我。

“部队是什么地方啊，藏龙卧虎！”我说，“嗯，听说只要是来了部队，是龙你得盘着，是虎你得蹲着！”

“鸟毛！谁说的！马卵半斤，牛卵八两，有多少斤两都拎出来称一称，部队多的是机会展现自己！”这是一个太完美太强悍的回答。

“想当一个什么样的兵？”

“鸟兵，我爸说我当兵了都会是个鸟兵，不会是好兵。”

抬起头来，我就看到眼前的这个兵肤色古铜，笑起来牙还很白，这让我很有好感。

“我叫李老东，5连的一个小班长，也是个鸟兵，跟我来！”

这就是我和班长的第一次见面。我觉得他人不错，散烟给我抽，还帮我拎背包，我过意不去，想抢过来自己提，抢了几次都没抢过来，我靠，力气比老子大多了。就这样，我跟着他走了。

准确地来说，我的班长李老东第一次和我见面，就教了我很多东西。比如说吃，他没给我下面条，只给我泡方便面，一包方便面一撕，啪的一声就折两半塞牙缸里了，啪的一声就一掌把方便面全给拍进去了，冲水，搞定，然后递了根牙刷给我，示意可以吃了。

再比如说撒尿。我拿根牙刷哭笑不得，就说我想去撒尿，班长李老东说，我带你去，然后我们就一起去了。我当时已经换装了，从里到外，但是让我郁闷的是，那四角的草绿色裤衩是系带子的，不知道怎么搞的就打了个死结，那叫一个痛苦啊。我的班长李老东二话不说，前来示范，说：“骡子！撒尿都不会！”说罢嗖的一声解开裤带，露出与我同样制式的内裤。

“看好了，老兵是怎么尿的！”

嗖的一声，李老东将两条大腿上的内裤边沿飞快地卷起，然后并不解带子，嗖的一声，直接从一条大腿的内裤边沿将鸟掏将出来，畅快而泻。

班长李老东在厕所里给我上了一课，他说：“对于一个战士来说，时间就是命令，

时间就是生命，用什么来争取时间？智慧！”然后他小声地骂了我一句：“骡子！”

从此之后，我就学会并且习惯了这种撒尿的方式。需要指出的是，我习惯从右边掏鸟，而班长李老东习惯从左边掏。这样挺好，两根尿线都极其有力，尿花四溅，硬碰硬。

而现在，尽管我也当上了班长，但是我仍然无法在除了撒尿之外和我的班长李老东硬碰硬。是的，我只佩服爷们儿，而我的班长李老东，就是个纯爷们儿。

一直以来，在很多人的眼中，只有北方男人才是纯爷们儿：盘腿，上炕，喝一声：“倒酒，来菜！”婆娘就屁颠屁颠地忙活开来，吃饱喝足之后硬邦邦地扔一句：“上炕，暖脚！”婆娘就乖乖地宽衣解带。但我的班长李老东是一个南方人，典型的南方人，籍贯是南方那个海岛上的一个叫做东方的地方。据说他爸爸没什么文化，随口就取了个老东的名字，但这个老气横秋的名字，的确也很贴切，我的班长李老东，是一个南方的纯爷们儿。

话说回来，在部队，纯爷们儿的标志，只有一个，那就是过硬的素质，准确地说，就是过硬的军事素质。我的班长李老东也不例外，之所以他被人尊称为老东并不是因为他的名字原本如此，而是因为他的确有值得人尊敬的地方。全团，乃至全师，再也找不出一个像他这样鸟的鸟兵了，5公里全副武装越野，踩着鞋跟跑的，还叼一支烟抽着，成绩24分39秒。

他没有吹牛，我空手都没有跑赢过他。我为有这样鸟的班长感到无比的光荣和自豪，梦想有一天会和他一样的鸟，但是，我在跑步方面一直没有超过他，尽管从师教导大队回来，无论什么科目我都和他有得一拼，但是跑步就不行。我隐隐约约觉得，或许我只是有心理障碍需要克服而已，扁平足，一样可以当一个好步兵。

我很珍惜和班长在一起的每一天。是的，他要退伍了。

杀——一阵从胸腔里面吼出来的杀声响起，然后我就看到了在解散的老兵里面朝我走来的班长李老东。

班长看着我，笑着说：“今天你赢了老撸？”

我点点头，一点都不骄傲的样子。

班长李老东撇了撇嘴，说道：“当兵的，就是要赢，不能输！管他是哪根鸟毛！赢了再说，输了就是王八，是骡子！”

我凑近了他，小声地说道：“班长，怎么没动静？我还以为有穿不完的小鞋呢。”

班长看着我翻了个白眼，说：“你知道个屁啊，老兵退伍，新兵入伍，要保稳定，谁有空鸟你啊！”

我笑了，给班长递了一支红梅，点上火，我由衷地说道：“班长啊，我都是跟你学鸟了。”

班长一听，马上就警惕起来，瞪了我一眼，说：“你他妈的老子带了你几个月啊，幸亏是教导队在操练你，要不你早就鸟上天了！”

顿了一顿，他又若有所思地说道：“帅克，你新兵的时候我带你到市区去玩过吗？”

“没有，只带我去吃过一碗螺蛳粉。”我说。

“我靠，老子记得明明带你去服务社打过一次电话！妈的，你家乡话难听死了！鳖啊鳖的！”班长喷了一口烟，笑着说道。

我不好意思地笑了，说道：“我也不知道，反正我家乡不管是叫谁，都要在名字后面加个鳖字，显得比较亲热吧，很兄弟的意思，要不是我现在还是个新兵蛋子，我早就叫你东鳖了班长！”

班长一口烟立马就呛住了，咳嗽了两声，指着我说：“咳，咳——新兵期一过你就去教导队了，还没有去市里玩过，明天我带你去市里玩玩吧！反正明天休息，我们老兵上街买点特产。”

“明天？还有个屁的外出证！全连队就他妈的两张，都被王八蛋们先攻下来了啊。”我气愤地说道。

“骡子！明天把肩章领花给老子下了，去副业组老八那里借双皮鞋，混在我们老兵里出去，吃中饭之前赶回来，就说你去老乡那里玩去了，骡子！”班长喷了一口烟，满不在乎地说道。

“行吗？班长？”我假惺惺地说。

“你他妈的！”班长恶狠狠地骂道，“帅克！不要说你是老子带出来的兵！”

我点了点头。老子早就想出去了，班长不带我我都预谋好了明天出去，没有外出证一样出去，一年都没有上过街，换成是个女人，早疯了。

天色已经暗了下来，开饭的哨音在军营里此起彼伏，我借口说我留下来整理劳动工具，待会儿再回连队吃饭，便行走在绿油油的菜地当中。我的目标是副业地里的副业组，我的真实目的，是去找老八借皮鞋。

因为是走在菜地当中，我自然地想到了战友四海，因为想到了四海，所以我决定先借两双，回去之后就跟四海说，要他跟着一块去，毕竟这厮没有去教导队集训，一年下来，已经知道了怎么去怎么回。反正班长他们一伙老兵还要去买特产，不如就拉上四海，好歹算个导游。

说到陈四海，就不能不提我们一起在副业地的患难经历。

在我刚刚当兵的时候，听老兵们说什么副业地啊，搞副业啊，我还一头雾水，心道，都他妈的要跨入新千年了，不是说不让军队搞副业吗？直到后来，我第一次看到副业地，看着那些整齐划一的菜地的时候，我被震撼了，接下来，我接二连三地受到了强烈的震撼。

我不知道为什么搞副业要带水桶啊小马扎啊背包带这些东西，水桶倒还好明白，无非就是浇浇水吧。但是，我错了，不是用途错了，而是我的想法错了。我以为给那些菜浇水无非就是从自来水龙头之下接点水，但是，副业地里根本没有自来水龙头，水都是要靠提的，而提水的地方，是一个恶臭的小水塘。是的，我们每人都发了一个黄色的水桶，上面用红色的油漆写上了几班某某，用来洗澡和洗衣，但是我万万没有想到，这水桶还要用来提水浇菜，提的还是那种脏不拉叽的水。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当时我坚决地服从了命令，提了——从那以后，我就老是觉得我的水桶很臭，臭得要死，一股子臭味一直挥之不去。

我记得在那一次浇完水之后，班长李老东就把我们3排7班10个新兵蛋子全部集中到了一垄菜地前，说：“从今以后，这一大垄就是我们7班的地了，好好整吧！”

当时我还傻乎乎地问：“班长，工具呢？”

班长李老东也没说话，直接捞走我的小板凳和背包带，说：“扯直了！”

我扯住我的背包带一头，很茫然地蹲了下来，很茫然地看着班长扯住另一头，班长李老东说：“看好了，这就是标准，要直，笔直，北方话就是贼直！然后用你的小马扎整边。看着，就是这样子拍，拍平，贼平，不直不平老子用小马扎拍死你们这帮骡子！”

就这样，我又被震撼了。随后那几天的搞副业，用“震撼”二字已经不足以来形容我的经历了。我被刺激到了。当然，我还算心理承受能力较好的，可跟我一个班的同年兵，战友陈四海，他就不行了。

陈四海，我的上铺战友，来自于一个繁荣的大都市——上海。他皮肤白皙，身材匀称，长得很文艺青年的样子，文质彬彬的，就是个子不太高，大家就叫他小个子。陈四海有着上海男人的一切优点，就算他脚蹬一双解放鞋，他都显得特别的干净清爽，因为他很喜欢刷鞋。我洗鞋的时候从来没有洗干净过，尤其是脚跟那里，而他不同，他非常的讲究，注重仪表，爱卫生，典型的精装男人。可惜，他现在并不是在他的大上海，而是军营。

我不知道他幼小的心灵受到过多少次打击，最早的一次我算是现场目击了。入伍那时候他比我晚来两天，我们都理完发了，可他还顶着一头飘逸的长发，很